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北觀管字第 1040300452 號

公告基隆市大武崙澳底沙灘海域限制僅得從事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範圍（座標以內水域，如附圖）：

A-25°09’53.09"N　121°42’28.83"E

B-25°09’57.81"N　121°42’27.75"E

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三、本處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，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相關事項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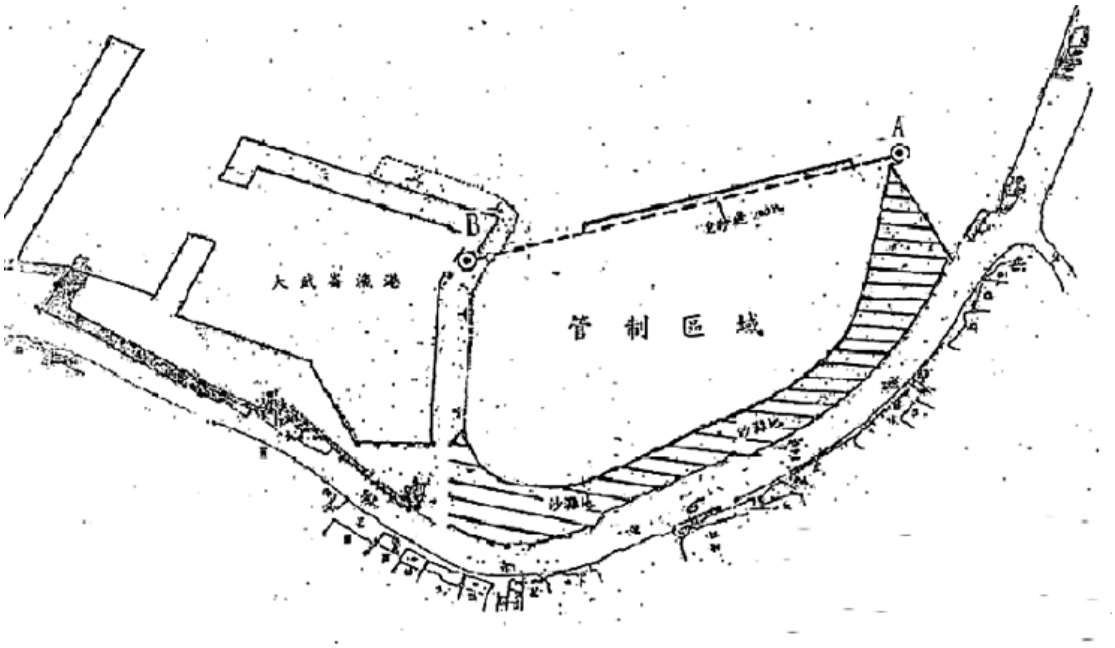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附圖：